

附件 2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高等院校专项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承、弘扬詹天佑精神，奖励为轨道交通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教育工作者，鼓励并促进科技教育后备人才的成长，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简称詹天佑基金会）设立詹天佑高等院校专项奖（简称詹天佑高校奖）。根据《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詹天佑高校奖遵照基金会宗旨，学习借鉴詹天佑先生爱国、创新、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奖励在轨道交通科技领域做出贡献的人员，促进轨道交通科技事业的繁荣和优秀人才培养。

第三条 詹天佑高校奖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保证奖励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詹天佑高校奖由詹天佑高等院校专项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管理。工作委员会由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提名，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奖励日常工作。

第五条 詹天佑高校奖设贡献奖 15 名，青年奖 55 名，每两年评选一次，奖金由詹天佑基金会资助。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提名人选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术正派。

第七条 贡献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本项奖：

(1) 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理论创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或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攻关、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的科研骨干教师。

(2) 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在立德树人、三全育人、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教师。

(3) 长期从事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熟悉掌握管理政策，善于创新管理与服务模式，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学、科研管理人员。

第八条 青年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本项奖：

(1) 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理论创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取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

攻关、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的 40 周岁以下的科研一线教师。

(2) 在立德树人、三全育人、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40 周岁以下的教学一线教师。

(3) 爱岗敬业、守正创新，熟悉掌握管理政策，善于创新管理与服务模式，工作业绩优秀的 40 周岁以下的教学、科研管理人员。

第九条 获得过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或其他詹天佑专项奖的，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提名

第十条 詹天佑高校奖提名单位由詹天佑基金会认定。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可向提名单位申报。

第十一条 提名单位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遴选审核，按规定填报《詹天佑高等院校专项奖提名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实行初评、复审、终审的评审制度。专家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材料进行初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詹天佑基金会对复审结果进行认定。

第五章 回避、公示、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影响奖励工作公正性的人员，在奖励活动中应全程回避。

第十五条 提名单位负责提名人选的公示，詹天佑基金会负责评审结果的公示，公示的涉众面和覆盖面应大于受理渠道。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答复。

第六章 授奖与宣传

第十七条 詹天佑基金会公布评奖结果，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 詹天佑基金会组织获奖者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交流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詹天佑高校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